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季度 報告

2014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4-15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2	摘要	14	機構發展
3	工作回顧	15	活動數據
3	中介人	19	財務報表
5	投資產品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6	上市及收購事宜	27	投資者賠償基金
7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8	執法事宜		
10	全球監管事務		
12	與持份者溝通		

額外資料可參閱《季度報告》內相關章節。

## 優化監管措施

-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在11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發表了聯合諮詢總結。
- **無紙證券市場**：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就《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展開詳細的審核。該條例草案將廢除發出實體股票證書的需要。

## 中介人

- **新的牌照申請**：今季本會接獲1,706宗申請，按季減少14.7%，按年則上升7.9%。
- **監管合作**：我們在12月就證監會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展開諮詢。

## 產品發展

- **人民幣產品系列**：季內，我們認可了12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基金及一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 上市事宜

-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32宗上市申請。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滬港通**：滬港通試點計劃在11月17日開通，作為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加強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 執法事宜

- 季內，本會對九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這些紀律處分行動所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130萬元。
- 我們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存放三家公司涉嫌藉進行無牌或鍋爐室活動所取得的款項的銀行帳戶。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706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季減少14.7%及較去年同期上升7.9%。在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減少0.3%至39,739名。

### 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報告

我們於12月公布第二次喬裝客戶檢查的結果，該項檢查對《操守準則》<sup>2</sup>及《內部監控指引》<sup>3</sup>內所載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的遵守情況進行了評估。是次檢查一共向十家選定的持牌公司（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進行了約150次有關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的抽樣檢查。檢查發現某些不足之處（特別是有關產品是否適合客戶的評估、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披露資料方面）仍然持續出現。我們提醒持牌公司提升其系統及監控措施，以及妥善地監督營業代表採用的銷售手法。

###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我們於12月發表一份有關持牌公司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個人投資者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交易額最高的十家公司同時為主要的產品發

行商，於期內就該等產品的交易額合共為3,710億元，佔總交易額的79%。調查亦顯示向個人投資者銷售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的情況有所增加。

### 有關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諮詢

我們於12月就證監會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sup>4</sup>。為期一個月的諮詢已於2015年1月16日結束。

### 促進合規

季內，我們為業界人士（包括持牌公司的管理人員和合規人員以及業界組織）舉辦了多個簡報會、講座及聯合研討會<sup>5</sup>，以推動業界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sup>6</sup>。該等活動合共獲超過900名人士出席。

季內，我們亦曾就證監會對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客戶協議規定的進一步諮詢，以及多個合規焦點範疇向七個主要經紀業組織作出簡報。

我們在11月發表了兩份通函，提醒持牌公司注意網絡保安風險以及有關互聯網交易的保密性，完整性和連貫性風險。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16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83宗。

<sup>2</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3</sup>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sup>4</sup>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監管事務〉。

<sup>5</sup> 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研討會，並邀得來自證監會、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四大顧問公司的人員擔任講者。

<sup>6</sup> 議題包括公司文化、管治架構及問責制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以及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持牌人及註冊人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1.12.2013	按年 變動 (%)
持牌公司	<b>2,034</b>	1,970	3.2	1,956	4
註冊機構	<b>118</b>	120	-1.7	121	-2.5
持牌人士	<b>37,587</b>	36,970	1.7	37,029	1.5
<b>總計</b>	<b>39,739</b>	39,060	1.7	39,106	1.6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接獲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b>4,565</b>	14,864	14,718	1
接獲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1</sup>	<b>1,706</b>	5,273	5,009	5.3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接獲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16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83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b>74</b>	234	232	0.9

## 人民幣產品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產品的數目持續增長。我們在季內認可了12隻非上市RQFII基金及一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 簡稱ETF), 令截至12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非上市基金及ETF分別達65隻及18隻。

## 規管及監察

季內, 我們處理了大量因應對現有的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革新而產生的新申請。革新的目的是為了遵從由保險業監督在2014年7月30日發出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所載的規定。為方便在生效

日期前處理這些申請, 我們引入了簡化措施處理合資格的申請, 並與保險業監督和香港保險業聯會密切聯繫。

此外, 我們發表了常見問題, 為業界提供與下列專題有關的指引:

- 以證監會認可ETF的上市代理人身分行事時, 是否須獲發牌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 香港保險業聯會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說明文件模板所作的新的技術性規定;
- 就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進行披露的規定; 及
- 強積金產品的計劃更改和文件修訂的申請處理過程。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投資產品<sup>1</sup>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1.12.2013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sup>2</sup>	2,009	1,935	3.8	1,908	5.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82	264	6.8	264	6.8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0	35	0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7	40	-7.5	40	-7.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sup>2</sup>	186	186	0	185	0.5
其他計劃 <sup>3</sup>	26	27	-3.7	27	-3.7
<b>總計</b>	<b>2,575</b>	<b>2,487</b>	<b>3.5</b>	<b>2,459</b>	<b>4.7</b>

<sup>1</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數據。

<sup>2</sup>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 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 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為了作出比較, 這些類別已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已重新分類116隻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

<sup>3</sup>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計劃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	80	92	-13

##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32宗上市申請，無一被發回<sup>1</sup>。

## 收購事宜

11月，原訟法庭駁回就收購委員會早前繼續進行紀律研訊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該紀律研訊是由收購執行人員<sup>2</sup>於2013年9月對三名人士（其名稱須根據法庭命令不予公開）因涉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sup>3</sup>而提起的。該三名人士同時是一宗刑事案的被告，而該案件已排期於2015年3月進行聆訊。2013年10月，他們向收購委員會申請暫緩上述研訊，直至刑事審訊完結為止。然而，收購委員會主

席經進行口頭聆訊後，於2014年2月拒絕他們的申請。三名申請人其後就主席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有關該司法覆核的聆訊於2014年9月舉行。原訟法庭裁定收購委員會主席並沒有犯法律上的錯誤，及認為主席的決定並非不合理。對該三名人士的紀律研訊仍在進行中。

12月，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文一波，指他在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收購建議的價格取得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sup>4</sup>。文一波承認有關違規事件是由於他的無心之失及沒有留意有關禁制所致，並同意收購執行人員以公開批評的方式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sup>5</sup>。

##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32	126	130	-3.1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7	280	216	29.6

<sup>1</sup> 在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新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下，如申請版本的內容並非大致完備，則上市申請將會被發回。

<sup>2</sup>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sup>3</sup> 規則26.1規定，當兩個或以上的人一致行動而他們合共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時，或者如果他們合共持有30%至50%投票權並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取得額外投票權，令其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即觸發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sup>4</sup> 規則31.3是《收購守則》中的一項重要條文，旨在保護投資大眾。該規則禁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成功進行的要約（即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先前要約的價格再次作出要約或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sup>5</sup> 有關紀律處分行動是由收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採取的。根據該項規定，如果將受紀律制裁的當事人同意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執行人員便可處理有關的紀律事宜。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為準備於11月17日推出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各項監管及運作事宜上緊密合作。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0月17日就加強滬港通計劃下的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到目前為止，滬港通機制下的買賣、結算及交收都運作順暢，沒有出現重大問題。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11月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我們的結論是，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一些中央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會率先實施，而設於香港或從香港運作的其他人士的責任則會押後實施。採取這做法是因為市場意見認為應按匯報方的類別分階段引入匯報責任。諮詢總結文件亦就三項相關事項作進一步諮詢，各界須在12月23日前提提交意見。我們預計在2015年首季將《匯報規則》的定稿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無紙證券市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季內曾舉行三次會議，藉以考慮《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有助落實新的機制，廢除發出實體股票證書的需要，從而令投資者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也能合法地持有和轉讓上市證券。委員會成員大致上支持建議的機制，並提出應盡快落實有關措施。法案委員會在11月開始詳細審閱該條例草案。我們預期在2015年就附屬法例關於技術及運作的細節進行公眾諮詢。

###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季內，我們批准港交所的建議，引入倫敦交易所三種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以進一步發展亞洲商品市場。三種小型合約已於12月1日推出，包括倫敦鋁期貨、倫敦銅期貨及倫敦鋅期貨。它們的相關資產與現時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金屬期貨合約相同，但是以現金結算及以人民幣計價，而且合約單位較細。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1</sup>為32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共有28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sup>1</sup>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季內，本會繼續採取行動，以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 本會在高等法庭取得針對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1</sup>前執行董事何益堅的取消資格令。何益堅因違反其董事職責，沒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德發，被取消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為期六年。

本會亦尋求法庭向德發另外三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並尋求法庭頒令前主席向該公司或其他人士償還2,600萬元（相等於配發4,000萬股德發股份給其代名人的認購價）或為他藉著有關股份的交易而賺取的任何利潤作出交代；及向他的交易對手支付他因就德發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規避的虧損。

- 本會對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唐錫麟及兩名前執行董事高麗瓊和鍾惠愉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庭頒令取消他們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及就涉嫌因他們的失當行為而造成的虧損向中國綠能支付賠償。他們涉嫌於2008年就出售中國綠能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宜違反董事職責，令中國綠能蒙受損失。
- 2014年12月，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2</sup>取得臨時強制令，將涉嫌存放Broadspan Securities、Rich Futures (HK) Limited及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進行無牌或鍋爐室<sup>3</sup>活動所取得的款項的銀行帳戶凍結。2015年1月，法庭進一步頒令這三家公司均不得進行無牌活動並暫停其網站運作。本會亦尋求法庭對其作出最終命令，包括永久強制令及其他命令，藉此向受害人提供補償。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10月裁定，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兩名高級職員Hwang Sung Kook Bill及Raymond Park曾於香港作出市場失當行為。是次為證監會首度直接向該審裁處提出的個案。

Tiger Asia、Hwang及Park承認，他們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買賣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時，違反了香港禁止內幕交易的法例，以及承認於2009年1月操縱建設銀行股份的股價。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頒令，未經法院許可，Tiger Asia及Hwang不得在香港進行買賣，為期四年，並向他們同時作出終止及停止令<sup>4</sup>。該審裁處並沒有向Park發出命令，因其遭受了無法治癒的腦創傷，已不可能對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構成任何威脅。

### 發表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報告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針對Citron Research（一家發表上市公司研究報告的美國公司）的Andrew Left的研訊程序。本會指，Left於2012年6月在Citron Research的網站發表一份報告，當中載有關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恒大股價在該報告發表後急挫。Left亦於報告發表前不久沽空了410萬股恒大股份，獲取逾280萬元的名義利潤及合共賺取了約170萬元的實際利潤。

<sup>1</sup> 現被稱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sup>3</sup> 鍋爐室通常聲稱有獲發牌以經營受規管的證券或期貨業務，並刊登相關的廣告，但實際上他們並無獲發牌或並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1)(c)條，終止及停止令是一項規定某人不得再作出構成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的命令。

## 紀律處分持牌人

本會對九名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

- 終身禁止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sup>5</sup>兩位前董事兼負責人員Roger Albert John及Hamish Gordon Cruden重投業界。John對莎利士堡的失當行為負有直接責任，而Cruden沒有參與莎利士堡的管理，促使該公司違反條例和干犯缺失。
- 終身禁止殷智勇重投業界，因其詐騙客戶及挪用客戶的款項。他向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18名客戶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可代表他們以低於市場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向他們承諾會以保證價格回購該等股份。他還誘使客戶與其訂立私人投資安排，挪用他們的款項並偽造交易紀錄。
- 撤銷John David Lawrence的牌照並罰款90萬元，原因是他向客戶銷售一種不應向客戶推廣的“只限執行”基金，涉及31個客戶帳戶及大約

2,800萬元的交易金額，但未能確保該基金適合其客戶，他們當中有很多都是長者。

- 禁止四名人士在不同期間內重投業界或暫時吊銷其牌照，因他們分別未有記錄客戶的交易指示、操作秘密帳戶並透過該帳戶進行個人買賣、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干犯缺失和犯有其他失當行為。
- 一名人士因沒有以適當方式處理客戶的交易指令而遭譴責及罰款。

## 監察工作

季內，證監會向中介機構作出了2,461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查詢。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四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sup>1</sup> 發出的交易查訊	2,461	7,610	3,768	102
已展開的調查	149	431	254	69.7
已完成的調查	99	239	238	0.4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70 (71%)	174 (73%)	142 (60%)	13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 / 公司	5	15	33	-54.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50	70	214	-67.3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2</sup>	10	30	32	-6.3
最終決定通知書 <sup>3</sup>	7	38	37	2.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 / 公司	91	91	69	31.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5	208	266	-21.8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sup>2</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3</sup>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5</sup> 在證監會關注到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有價值約900萬元屬於客戶的證券及銷售得益下落不明，因而提出呈請後，原訟法庭於2013年8月頒令將該公司清盤。

### 國際證監會組織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負責領導各項措施以加強區內的監管合作。證監會在12月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培訓講座（IOSCO APRC Mobile Seminar Training Programme），其內容涵蓋有關監管市場和中介機構的實務方針，來自1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均有派員參加。

由歐達禮先生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在11月發表諮詢報告，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該報告探討監管機構在實施跨境證券條例方面的經驗及主要挑戰。此外，專責小組向11月在布里斯本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提交了中期工作進度報告，有關報告已刊載於2014年二十國集團澳洲峰會網站。

由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聯席主席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向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待其批核及作進一步考慮。

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在12月於羅馬尼亞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會議。這次會議就以下兩方面的諮詢報告草擬本作最後定稿取得重大進展：業務可持續性和復原計劃，及利用信貸評級以外的方法評定信貸能力。

本會於12月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評估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參與了各項主題評估的討論，這些評估包括檢討對衍生產品市場中介機構的監管、發行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期披露、貨幣市場基金及證券化業務激勵機制的調整等。是次會議有超過30名來自24個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代表出席。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於11月舉行的全新培訓活動——亞太區委員會網絡研討會上，我們就對市場中介人（包括經紀、基金經理及財務策劃師）進行風險為本的監管作出簡報。是次活動有超過250名來自28個監管機構的人員出席。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於12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在新加坡舉行的會議，討論如何監督各項金融改革的落實，例如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及影子銀行有關的改革措施。

季內，為回應監督落實網絡（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Network，簡稱IMN）有關非重點領域金融改革措施的年度問卷調查，本會協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理處，就香港地區的年度落實報告作最後定稿。該報告於11月在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網站上刊載。

本會繼續與金管局合作，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相關政策工作及問卷調查。

### 中國內地 CEPA

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在12月18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框架下的一項新協議。有關協議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令香港與廣東省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sup>1</sup>。

在制訂與證券業有關的CEPA新增措施的過程中，證監會參與了與內地當局所進行的廣泛討論。CEPA補充協議十一取得的突破包括放寬兩地合資期貨公司中港資股東的資質條件限制，及其他便利香港金融機構涉足內地資本市場的措施。

<sup>1</sup> 2011年，總理李克強宣布，將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期末，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省因鄰近香港及與香港有密切的貿易關係而成為試點。

## 滬港通

為準備於11月推出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以解決有關計劃實施的事宜<sup>2</sup>。

## 其他聯合工作

本會在12月就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容許證監會透過向持牌公司或其有連繫公司作出查訊及取得紀錄和文件的方式，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修訂建議將令到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受規管公司受到更有效和全面的全球性監管，並讓香港的受規管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能進入海外市場。

本會在10月於香港主辦第46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這是讓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

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代表，就跨境監管合作事宜交流意見的平台，與會者亦進一步探討了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放和金融改革進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證監會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在11月於香港合辦2014年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業務操守圓桌會議。來自十個海外監管機構、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代表就六大範疇交流意見及分享最佳實務準則，包括發展一套靈活的監管方針以監察中介機構、網絡保安、行為經濟學、資歷和培訓及中介機構的業務模式、企業文化和道德操守。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12月召開第六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討論對再融資增股的監管、停牌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規定、證監會對專業投資者制度的修訂及台灣新成立的本地小型企業籌資平台<sup>3</sup>。

<sup>2</sup> 詳情請參閱〈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sup>3</sup> 創櫃板。

##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透過多個途徑和平台，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50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說，藉此分享本會就各個備受關注的議題所採取的監管方針。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JP於11月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圓桌午餐上發表演說

季內，本會展開兩項諮詢及發表兩份諮詢總結文件<sup>1</sup>：

- 在11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及作進一步諮詢；
- 在12月就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展開諮詢；及
- 在同月就容許認可基金在發布價格及資產淨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本會在12月刊發多份業界相關刊物：

- 第二次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結果，有關計劃旨在評估持牌公司有否遵守銷售手法規定<sup>2</sup>；

-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當中提供市場整體結構及有關持牌公司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和金額的概況<sup>2</sup>；及
- 12月號《收購通訊》，這份季度刊物重點指出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最新主要監管資訊。

季內，我們接待了不同的訪客團體。舉例來說，我們在10月與內羅比證券交易所的代表團分享有關對上市公司進行企業規管及中介機構監管方面的經驗。

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sup>3</sup>在11月開通以來，證監會網站增設了一個新的欄目，以方便公眾取覽有關滬港通計劃的最新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



證監會網站在11月增設了有關滬港通的專屬欄目

證監會的年報及季度報告深入闡述我們的工作。本會2013-14年度的年報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金獎。

<sup>1</sup> 詳情請參閱相關章節。

<sup>2</sup> 詳情請參閱〈中介人〉。

<sup>3</sup> 詳情請參閱〈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發出的新聞稿	32	105	94	11.7
發出的諮詢文件	2	6	1	500
發出的諮詢總結	2	6	1	500
業界相關刊物	3	11	10	10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0	5	10	-5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sup>1</sup>	42,563	44,422	42,115	5.5
一般查詢	1,250	4,427	3,734	18.6

<sup>1</sup> 本會網站於各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機構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黃天祐博士及鄭國漢教授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分別由2014年10月20日及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743名增加至784名。

本會今季錄得3.41億元的收入，與上季相若，較去年同期則增加14%。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840億元，較上季增加15%。我們

的徵費收入由上季的2.93億元上升3%至今季的3.03億元。證券市場表現較理想，但本會部分收入增長被自11月1日起生效的徵費率下調10%所抵銷。本會今季的開支為3.6億元，按季增長2%。本會今季錄得1,900萬元的赤字，上季則錄得600萬元的赤字，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800萬元的赤字。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2億元。

### 財務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341	975	868	1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360	1,052	967	9

#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sup>1</sup>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15	15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28	27	3.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7	15	7	114.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8	18	18	0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7	13	5	160
違反發牌條件	3	5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 / 戶口結單 / 收據的規定	22	56	32	75
未有遵守申報 / 通知規定	0	3	2	5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2	4	-50
不當推銷行為	0	1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6	-100
不當交易行為	0	2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66	159	162	-1.9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3	7	25	-72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6	44	17	158.8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97	43	125.6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4	78	51	52.9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2	9	-77.8
內部監控不足	69	211	265	-20.4
其他	12	42	102	-58.8
<b>總計</b>	<b>250</b>	<b>798</b>	<b>791</b>	<b>0.9</b>

<sup>1</sup> 在此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sup>2</sup>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sup>1</sup>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1.12.2013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389	355	9.6	348	11.8
股票基金	993	976	1.7	965	2.9
多元化基金	104	91	14.3	85	22.4
貨幣市場基金	47	46	2.2	46	2.2
基金的基金	92	91	1.1	92	0
指數基金	145	140	3.6	138	5.1
保證基金	3	12	-75	12	-75
對沖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15	15	0	16	-6.3
<b>小計</b>	<b>1,791</b>	<b>1,729</b>	<b>3.6</b>	<b>1,705</b>	<b>5</b>
傘子結構基金	218	206	5.8	203	7.4
<b>總計</b>	<b>2,009</b>	<b>1,935</b>	<b>3.8</b>	<b>1,908</b>	<b>5.3</b>

<sup>1</sup>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sup>1</sup>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1.12.2013	按年 變動 (%)
香港	573	469	22.2	459	24.8
盧森堡	994	969	2.6	961	3.4
愛爾蘭	279	284	-1.8	271	3
格恩西島	0	1	-100	1	-100
英國	52	52	0	52	0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百慕達	5	6	-16.7	6	-16.7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開曼群島	97	146	-33.6	150	-35.3
其他	9	8	12.5	8	12.5
<b>總計</b>	<b>2,009</b>	<b>1,935</b>	<b>3.8</b>	<b>1,908</b>	<b>5.3</b>

<sup>1</sup>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表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1</sup>	20	80	92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2</sup>	15	69	82	-15.9

<sup>1</sup> 主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2</sup>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表5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1	39	27	44.4
私有化	1	4	2	1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9	23	28	-17.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62	205	154	33.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3	2	5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	6	3	100
<b>總計</b>	<b>87</b>	<b>280</b>	<b>216</b>	<b>29.6</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1</sup>	0	0	0	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1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3	0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2</sup>	0	2	0	0

<sup>1</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6 證券市場<sup>1</sup>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1.12.2013	按年 變動 (%)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752	1,666	5.2	1,643	6.6
主板	1,548	1,471	5.2	1,451	6.7
創業板	204	195	4.6	192	6.3
市值 (十億元)	25,071	23,065	8.7	24,043	4.3
主板	24,892	22,892	8.7	23,909	4.1
創業板	179	173	3.5	134	33.6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 (百萬元) <sup>2</sup>	69,829	60,789	14.9	58,798	18.8
主板	69,283	60,171	15.1	58,439	18.6
創業板	546	618	-11.7	359	52.1

<sup>1</sup>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2</sup> 按九個月期間計算。

表7 公眾投訴<sup>1</sup>

	截至 31.12.201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56	209	251	-16.7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20	449	324	38.6
市場失當行為 <sup>2</sup>	61	230	216	6.5
產品	0	1	11	-90.9
其他金融活動	184	494	437	13
雜項	0	0	2	-100
<b>總計</b>	<b>421</b>	<b>1,383</b>	<b>1,241</b>	<b>11.4</b>

<sup>1</sup> 此表顯示按投訴性質劃分的投訴人數目。

<sup>2</sup> 包括操控市場及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b>收入</b>					
徵費		<b>827,556</b>	738,095	302,946	251,461
各項收費		<b>80,924</b>	68,267	25,088	26,770
投資收入		<b>56,697</b>	56,901	9,761	20,36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b>(1,189)</b>	(1,586)	(570)	(441)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b>55,508</b>	55,315	9,191	19,92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b>3,894</b>	3,775	1,283	1,245
其他收入		<b>6,612</b>	2,376	2,385	517
		<b>974,494</b>	867,828	340,893	299,918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b>751,291</b>	665,196	248,839	226,982
辦公室地方					
租金		<b>142,083</b>	133,881	50,514	44,770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b>27,787</b>	26,863	9,265	8,629
其他支出		<b>91,033</b>	104,388	37,370	43,504
折舊		<b>39,315</b>	36,394	14,250	14,253
		<b>1,051,509</b>	966,722	360,238	338,138
<b>期內虧損及全面損失總額</b>		<b>(77,015)</b>	(98,894)	(19,345)	(38,220)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5,056	100,5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732,918	1,119,967
		<b>827,974</b>	1,220,477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815,320	1,792,31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686,547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254	129,49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979,883	4,313,9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957	6,852
		<b>6,654,961</b>	6,242,591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7,106	8,5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5,258	115,854
		<b>222,364</b>	124,3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32,597</b>	6,118,19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60,571</b>	7,338,671
<b>非流動負債</b>	4	20,610	21,695
<b>資產淨值</b>		<b>7,239,961</b>	7,316,976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b>累積盈餘</b>		<b>7,197,121</b>	7,274,136
		<b>7,239,961</b>	7,316,976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4,912	100,31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732,918	1,119,967
		<b>827,830</b>	1,220,280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815,320	1,792,31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686,547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454	129,11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979,883	4,313,9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581	2,695
		<b>6,651,785</b>	6,238,04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7,106	8,5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1,938	111,113
		<b>219,044</b>	119,6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32,741</b>	6,118,39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60,571</b>	7,338,671
<b>非流動負債</b>	4	<b>20,610</b>	21,695
<b>資產淨值</b>		<b>7,239,961</b>	7,316,976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b>累積盈餘</b>		<b>7,197,121</b>	7,274,136
		<b>7,239,961</b>	7,316,976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期內全面損失總額	-	(98,894)	(98,89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313,895	7,356,735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期內全面損失總額	-	(77,015)	(77,01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197,121	7,239,961

第24至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		(77,015)	(98,89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9,315	36,394
投資收入		(56,697)	(56,901)
匯兌差價		12,178	5,081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虧損		(1)	6
		(82,220)	(114,3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7,841)	9,16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99,404	68,612
預收費用的減少		(1,437)	(1,518)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1,085)	(76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179)	(38,822)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263,148)	(49,832)
所得利息		71,227	90,736
購入股本證券		(697,956)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350,829	2,172,916
購入固定資產		(33,861)	(28,236)
出售固定資產		1	(3)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72,908)	2,185,5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2,586,087)	2,146,759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0,947	1,605,11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684,860	3,751,87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66,903	3,743,1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957	8,771
	1,684,860	3,751,8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期內，我們投資於股票匯集基金，這些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1,557,519,000元（2014年3月31日：2,934,007,000元），較其總帳面值1,548,238,000元（2014年3月31日：2,912,280,000元）為高。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957	6,85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979,883	4,313,9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4,997,840	4,320,77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312,980)	(49,8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84,860	4,270,947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已發行股本是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FinNet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業，並已於2014年7月25日撤銷其公司註冊。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4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4年3月31日：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3,894,000元（2013年：3,775,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40	23,260
退休計劃供款	2,235	2,102
	<b>26,675</b>	<b>25,362</b>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9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303,000元款項(2014年3月31日：304,000元)。
- d)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繼續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8月1日退任。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他在退任日期之前提供的法律服務向他支付30,000元(2013年：445,000元)。

##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8,125	185,45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346,087	447,3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b>554,212</b>	<b>632,787</b>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42,083,000元(2013年：133,881,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虧損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28頁至第32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JP	
周家明先生，SC	（2014年8月1日退任）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並於 2014年8月29日退任）
高育賢女士，JP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委員會的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2月16日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 / (虧損) 淨額		<b>37,760</b>	(9,071)	6,783	8,939
匯兌差價		<b>(346)</b>	(1,563)	(1,943)	(236)
		<b>37,414</b>	(10,634)	4,840	8,703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3,893</b>	3,775	1,282	1,245
賠償費用	3	<b>34,998</b>	-	34,800	-
核數師酬金		<b>89</b>	85	30	29
銀行費用		<b>675</b>	636	237	226
專業人士費用		<b>2,896</b>	2,769	954	903
		<b>42,551</b>	7,265	37,303	2,403
<b>期內 (虧損) / 盈餘及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b>		<b>(5,137)</b>	(17,899)	(32,463)	6,300

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922,715	1,680,755
- 股本證券		293,886	284,131
應收利息		11,667	13,70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03	304
銀行定期存款		2,058	180,533
銀行現金		1,656	43,126
		<b>2,232,285</b>	2,202,554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34,9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26	1,358
		<b>36,376</b>	1,5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95,909</b>	2,201,046
<b>資產淨值</b>		<b>2,195,909</b>	2,201,046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92,268	1,097,405
		<b>2,195,909</b>	2,201,046

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899)	(17,899)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71,570	2,175,211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137)	(5,13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2,268	2,195,90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	(5,137)	(17,899)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7,760)	9,071
匯兌虧損	346	1,56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	(169)
賠償準備的增加	34,80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68	(29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682)	(7,729)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670,456)	(582,78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21,192	419,018
出售股本證券	1,096	1,340
所得利息	35,905	35,07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2,263)	(127,3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19,945)	(135,073)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659	185,655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14	50,58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058	7,275
銀行現金	1,656	43,307
	3,714	50,58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893,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775,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50
加上：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35,148
減去：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轉回的準備	(150)
減去：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98)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950

我們就兩宗違責個案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4年12月31日，就潛在賠償所提撥的準備為34,950,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之外，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951,000元（2014年3月31日：2,20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2014年8月1日退任)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並於 2014年8月29日退任)
麥寶璇女士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高育賢女士，JP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委員會的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2月11日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470	330	157	139
收回款項	2	7,203	-	7,203	-
		<b>7,673</b>	330	7,360	139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37	34	12	11
專業人士費用		17	16	-	-
雜項支出		-	-	(1)	-
		<b>54</b>	50	11	11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7,619</b>	280	7,349	128

第38頁至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76	5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1,903	74,562
銀行現金		141	24
		<b>82,121</b>	74,6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750	1,4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08	10,301
		<b>12,058</b>	11,7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063</b>	62,894
<b>資產淨值</b>			
		<b>70,063</b>	62,894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8,300	48,7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192	18,573
		<b>1,064,781</b>	1,057,6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b>70,063</b>	62,894

第38頁至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2,894	64,143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1,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19	278
賠償基金於12月31日的結餘	70,063	62,921

第38頁至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7,619	278
利息收入		(470)	(330)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300	1,9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	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456	1,90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3,296)	-
所得利息		452	325
(用於)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844)	325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1,5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0)	(1,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 增加淨額		(25,838)	729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586	74,395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8,748	75,12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607	74,993
銀行現金		141	131
	3	48,748	75,12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張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是採用估值方式計量其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須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至於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41	2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1,903	74,56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82,044	74,586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3,296)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748	74,58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單位：港元)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七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50,000元按金，並將十份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5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35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之外，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